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撤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美雪
　　陳樹華
　　楊文達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志明
　　陳家豪
　　陳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29,7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